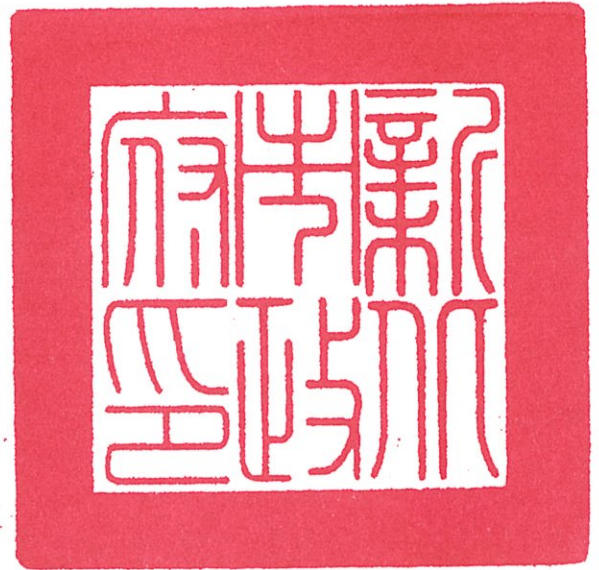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文資字第107169203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淡水忠寮李舉人宅」土地複丈成果圖



主旨：公告補充本市市定古蹟「淡水忠寮李舉人宅」古蹟本體面積。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及107年度第2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補充本府107年4月17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70681870號公告指定「淡水忠寮李舉人宅」為本市市定古蹟之古蹟本體面積：共計1,007平方公尺。
- 二、附本府107年4月17日新北府文資字第1070681870號公告。
- 三、如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朱立倫